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污普办〔2018〕76号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管理体系的通知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管理，根据《广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实施方案》（桂污普办〔2018〕42号），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聘请环境保护、统计、农业、水利、海洋和渔业、质量监督等领域专家组成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污染源普查质量检查与评估、成果验收等工作。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荐，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专家组组长：

李丽和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

专家组副组长：

叶志杰 自治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

黄朝富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高级农艺师

专家组成员：

潘正现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欧小辉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

潘 艳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师

王运芳 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
黄美琴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李伟华 自治区统计局统计师
黄裕志 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农艺师
许 政 自治区畜牧总站高级畜牧师
苏家联 自治区畜牧总站高级畜牧师
邓新荣 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曹轶群 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博士
吕 俊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梁 涠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杨志凌 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李坚明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吴祥庆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专家组下设工业源和生活源（含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工业园区）、农业源、入河（海）排污口和伴生放射性矿监测等3个专项小组，各小组成员根据本人专业背景和工作需要安排、调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自治区畜牧总站，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